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1號

原告 月李甚
月正南
月翌淨
月停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告 陳振源
陳辛謀

崇權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陳奕帆

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